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丁苯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新上一套两条处理线，处理量为240000Nm³/h的RCO蓄热式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包括2条新型袋式过滤预处理设施及相关的设备、自控、供电、通信等配套工程。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项目实际总投资88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0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苯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172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1.2.1 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并试运行，目前运行正常。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

落实情况：物料储存区、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

(2) 丁苯橡胶装置废气及 QBF 废气，采用“蓄热式催化氧化”处理工艺进行深度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废气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5) 中相关要求。

落实情况：丁苯橡胶装置废气及 QBF 废气，采用“蓄热式催化氧化”处理工艺进行深度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5) 中相关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3) 车间应采取密封、隔音、减震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三类标准。

落实情况: 通过基础减振、隔音及消声后, 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三类标准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催化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后, 由中国石化催化剂分公司贵金属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废蓄热体由齐鲁分公司统一回收按一般固废填埋处理。

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催化剂和废蓄热体, 因未到催化剂更换周期, 未有废催化剂产生, 以后在更换催化剂后,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后, 由中国石化催化剂分公司贵金属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废蓄热体由齐鲁分公司统一回收按一般固废填埋处理。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 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 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情况: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 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 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17年6月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10月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苯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以《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苯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17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18年8月委托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8月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18年8月完成现场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和公众意见调查，2018年8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苯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2018年9月28日，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苯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172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大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设HSSE委员会和安全环保处，橡胶厂设安全环保科，车间设环保员，公司质量检验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橡胶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形成了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除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

细则》、《环境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外，还制订有：《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环境监测网络，公司质量检验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橡胶化实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公司的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是 2007 年由原公司环境监测站和职业病防治研究所整合而成。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善的组织机构，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拥有先进的自动监测仪器，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体系，2003 年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资质。现有职工 49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各类技术人员 27 名，占职工总人数的 55%，有 30 人取得国家高级化验员资质证书。站内设立了技术管理室、综合管理室、职业卫生室、监测一室、监测二室、仪器室等职能部门，负责各项管理、监测工作。拥有监测主楼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拥有国内外大型仪器 50 多台、大气自动监测地面站 3 套、工业废水自动监测系统 3 套，全站固定资产总值 1000 多万元。每年依据齐鲁公司环境监测任务书，对公司所属的工业废水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环境噪声等 150 多个项目进行监督监测，每年取得监测数据 10 万多个，有效地监控了齐鲁石化地区的环境要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款“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鼓励类中第三十一条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第 8 款“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改造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过程均达到了“三同时”要求，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了落实，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加强 RCO 蓄热式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